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四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渝财农〔2023〕89号

相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239号）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3〕869号），现将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60000070）预算下达给你们（具体见附件），专项用于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该资金支出功能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按支出内容列相应支出经济科目。脱贫区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1〕58号）和市级有关文件要求办理。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渝发改投资〔2023〕869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推进资金精准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重庆市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四批）中

央基建投资预算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